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忻州市公安局 文件

忻交发〔2023〕134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忻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营运驾驶员 “毒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忻府、直属、五台山、轩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运输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的统一部署，按照《忻州市重点行业、岗位从业人员开展吸毒筛查工作实施

方案》的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制订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营运驾驶员“毒驾”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营运驾驶员“毒驾” 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坚决防止吸毒人员驾驶营运车辆肇事肇祸，为我市营造和谐稳定的交通运输安全环境，根据《忻州市重点行业、岗位从业人员开展吸毒筛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营运驾驶员“毒驾”整治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禁毒方针，紧扣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认真落实《禁毒法》和《山西省禁毒条例》，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在禁毒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部门的监管作用，督导辖区内的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制定营运驾驶员吸毒筛查制度，开展营运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坚决防止“毒驾”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确保交通运输安全，深入推进人民满意交通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二、组织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成立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营运

驾驶员“毒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毒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焦建民、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军任组长，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营运驾驶员“毒驾”整治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指导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整治范围

交通运输系统营运驾驶员包括：“两客一危”（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含网约车）等企业驾驶人员。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宣传

1. 汽车客运站要利用站内的 LED 屏幕插播整治“毒驾”等内容的字幕，在醒目位置开设禁毒宣传栏，利用候车室内的视频播放设备插播毒品预防教育、“毒驾”危害和整治“毒驾”内容的专题片，给进出站的客运车辆从业人员发放《致广大驾

驶员的一封信》。

2. 公交企业要利用公交场站内的 LED 屏幕插播整治“毒驾”等内容的字幕，在车场悬挂整治“毒驾”内容的横幅，在公司和车场醒目位置开设禁毒宣传栏，在公交车闭路电视上插播毒品预防教育、“毒驾”危害和整治“毒驾”内容的专题片，选择部分公交站点开设禁毒专栏。

3. 出租汽车企业要在出租车 LED 顶灯上插播关于“毒驾”整治的字幕。

4. 货运企业要在大张旗鼓地开展好整治“毒驾”宣传工作的同时，坚持专人负责，利用各种形式开展预防“毒驾”教育，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在收车时对驾驶室进行检查。

（二）开展吸毒筛查

1. 即日起至 12 月底，各单位、各企业要全面摸清本辖区、本企业营运驾驶员数量，建立台账，为开展吸毒筛查打好基础。

2.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安排，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抽调专人予以配合，各企业具体组织；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管的企业，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同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组织企业驾驶员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3. 吸毒筛查主要以毛发检测为主，尿液检测为辅。

（三）压实责任

1.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禁毒条例》要求，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吸毒筛查制度，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要求驾驶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拒绝“毒驾”承诺书》。

2. 按照监管权限，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与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签订禁毒责任书。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在交通运输系统营运驾驶员中开展“毒驾”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和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禁毒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牵头负责“毒驾”整治工作，将整治任务层层落实，确保营运驾驶员“毒驾”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1、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建立排查工作责任制，在全行业开展营运驾驶员大摸底、大排查行动，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经营单位驾驶人员涉毒情况排查整治工作，将“毒驾”整治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坚决杜绝交通运输涉毒违法行为；2、在排查过程中发现有吸毒问题的驾驶员要立即叫停，调离驾驶员岗位；3、要将

吸毒筛查纳入营运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和质量信誉考核内容，考核时，营运驾驶员须提交毒检报告单；4、“毒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检测机构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机构，责令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退出检测工作。

（三）加强联动协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驾驶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优势和特点，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利用各种交通运输工具进行贩卖运输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管理，强弱项补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漏洞，及时督促交通运输经营单位整改落实。一旦发现涉毒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四）认真履职排查。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采取“地毯式”方式，对交通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切实做好排查工作；要根据驾驶员的工作强度、生活习惯、身体健康状况、有无受毒史、群众反映等因素，与经营单位一道确定重点管控对象；要根据道路运输特点，合理安排毒检时间，对部分长期在外地工作的驾驶员，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到当地公安部门或者具有毒检资质的机构进行毒检，或者回本地进行毒检；监管单位要将重点管控驾驶员名单、

毒检报告复印件等排查整治材料汇总归档，以备抽查。对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吸毒检测的，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机构将会同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组织宣传引导。要认真组织开展《山西省禁毒条例》宣传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在车站码头、货运场（站）、营运车船等场所，利用媒体手段和多种载体方式，大力宣传禁毒工作，进一步增强禁毒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广泛性、渗透力、影响力，提升全民禁毒教育的普及率。组织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山西省禁毒条例》，进一步增强禁毒意识，提高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50份